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基隆市東明路 41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2425-3873
傳 真：(02)2421-1023
電子信箱：laag.kl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keelungland.org.tw
聯絡人：張予綺

受 文 者：詳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基地士公十二字第 036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
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 (一)(二)察准核備。
(三)(四)惠予查照。

說 明：附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 本：(一)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(二)基隆市政府地政處
(三)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(四)本會全體各會員、本會各屆理事長、本會全體理監事

理事長 **柯安岑**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(週三)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85 號(南北小吃)

三、出席：理事會：柯姿岑、張守玲、陳以政、徐敏舫、陳碧蓮、汪明珠、張秀珠、張濔毅、蔡長魁、徐吉麟、周惠珠、簡春美、劉虹逸

(理事計 13 人)

請假：葉承翰、趙予邠

監事會：謝怡菁、蔣玉華、薛宗明、何立民(監事計 4 人)

請假：吳士佩

四、列席：陳名譽理事長俊德

主席：理事會：柯姿岑 監事會：謝怡菁 紀錄：張予綺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三、徵詢本次會議程序

四、介紹貴賓

五、主席致詞(略)

六、常務監事致詞(略)

七、貴賓致詞(略)

八、各委員會報告(略)

九、會務報告：

1.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請詳議程第 3 頁。

2. 會務部分：請詳議程第 3~4 頁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(一)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 10-12 月份收支報告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附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。(詳 第 5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，請審議。(詳 第 6~8 頁)

說明：1. 詳附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財產目錄各一份。

2. 審議後，提請會員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，請審議。(詳 第 9 頁)

說明：1. 詳附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一份。

2. 審議後，提請會員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四)案 由：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，請審議。(詳 第 10 頁)
 說明：1. 詳附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份。
 2. 審議後，提請會員大會議決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五)案 由：新會員地政士洪國棟辦妥入會手續，並依規繳清各項費用為本會會員，宜准予入會案，請審議。
 說明：洪國棟地政士
 1. a 證書(103)台內地登字第 027181 號。
 b. 迦南洪國棟地政士事務所。
 c. 事務所址：基隆市中正區武昌街 1 之 5 號。
 2. 該地政士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依規加入本會已辦妥入會手續，資料齊全送市府審核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六)案 由：地政士陳秉政依規應註銷本會會籍案，請審議。
 說明：地政士陳秉政(89)因 112 年常年會費經催告後仍逾期未繳，依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提會員大會議決註銷會籍並呈報主管機關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七)案 由：本會會員子女 112 學年度成績優良發放獎學金名冊案，請審議。
 說明：1. 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發放辦法，並於會員大會表揚。
 2. 大學組：學生陳柏廷(家長陳瑞祥)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八)案 由：有關全聯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「理事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暨會員禮儀規範」一案，請審議。
 說明：上述增訂第八點「參加全國代表大會、或全國理事監事會議活動，如攜眷者，應主動繳納出席餐費，其費用由承辦公會自行訂定」及第九點「參加各友會之會員大會、交接典禮，各公會以三人(含理事長)為原則。但主辦單位邀請之受邀人員除外。」討論。
 決議：1. 若友會來賓超過三人，則每多一人收陸佰元餐費。但本會邀請人員除外。
 2. 公會補貼車資予參加友會理事長及輪值理監事，受邀人員不予補貼
- (九)案 由：本會 113 年度新春團拜日期擬定，請研議。
 決議：訂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市府地政處、上午 10 時 15 分基隆地政事務所、上午 11 時國稅局基隆分局團拜。
- (十)案 由：112 年度大會會員禮尚未領取後續處理，請研議。
 決議：公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領取，未領視同放棄。
- (十一)案 由：關於爭取地政事務所之志工參與及福利一事，請研議。
 說明：112 年基隆市不動產業者聯合座談會決議於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、會員大會時將上述案由納入討論、提供建議。
 決議：無意見。

- (十二)案 由：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日期、來賓伴手禮、會員禮擬定，請研議。
- 說 明：4/12 屏東大會、4/19 嘉義市大會、4/25 高雄市大會、4/26 南投大會
- 決 議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假王子飯店(仁一路 217 巷 2 號 1 樓)舉行。來賓禮及會員禮為全聯貳佰元禮卷。
- (十三)案 由：本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舉行日期、地點，請研議。
- 決 議：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假王子飯店舉行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 會